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延遲寄發
有關收購PEARL LIMITED
全部權益
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聯合公佈 (「聯合公佈」)，內容關於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聯合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 (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寄發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其他詳情的通函予本公司股東，以供彼等參考。由於預期訂約方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以載入因正式協議而產生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任何額外資料。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